

1.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—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平房区企业和投资服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哈经开区平房区2022年度拟出让地块挂牌前第三方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哈经开区平房区2022年度拟出让地块挂牌前第三方服务（包1 规划测量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53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勘察测绘研究院

日期：2022年10月08日